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03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92年02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96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98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99年03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4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5月26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100年10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22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08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102年07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2年08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2年08月15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六項訂定。
- 第二條 為使學生重大之獎勵與懲罰能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以及做成對學生最具效益之決議，增進教育功能，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兼會議召集人、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。各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吳甦樂教育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。
 - 二、導師委員：代表六名，由導師會議中遴選之。
 - 三、學生委員：由學生會副會長、學生議會副議長、各系科學會共同推舉一名代表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當然委員、學生委員依職務進退，導師委員任期由10月1日至翌年9月30日止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擬修訂學生獎懲辦法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（若事件之事實佐證齊全，且事件學生無議異，得不經開會討論）。
 - 三、審議學生操行成績特殊之個案。
 - 四、審議學生校內外違規行為涉及司法機關處理案。
 - 五、其他與學生相關之重大獎懲案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執行秘書簽請主任委員召開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當然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，須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。導師委員及學生委員則不得委由他人代理出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除通知有關係主任、導師、系教官及相關人員列席外，當事學生得於會議中陳述事實及理由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指定具有法律、心理、社會等專長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列席，提供專業意見。
- 第九條 與會人員對開會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保密之責。
- 第十條 本會之決議由學生事務處於十日內簽請獎懲，經校長核准後公告，如受懲處學生有異議時，得依『學生申訴評議辦法』之規定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